

ཐུ་ལེ་བོད་རིགས་རང་སྐྱོང་ཁུངས་ལྷན་ཁག་

木里藏族自治县中学文件

木中发〔2025〕32号

木里藏族自治县中学 关于印发《课后服务工作方案（试行）》 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全国、全省、全州教育大会精神，按照中央和省州系列文件要求，根据木里藏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木里县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木府办发〔2025〕41号）、木里县发改局《关于木里县公办中小学课后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木发改经信发〔2025〕149号）、木里县教体科局《关于印发<木里县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木教体科发〔2025〕191号）文件，积极回应广大家长对学生课后服务的迫切需求，解决家长辅导学生作业难、培养学生兴趣特长难、高中学生周末回家难无人管理等问题，结合实际，经专题会研究、校长办公会讨论、党总支会决定，制定课后服务工作方案。本方案已经主管局备案，自2025年秋季学期起实施。

现将《木里藏族自治县中学课后服务工作方案（试行）》公布。方案执行过程中有任何问题的，及时向学校反馈。

附件：木里藏族自治县中学课后服务工作方案（试行）

木里藏族自治县中学
2025年11月19日



木里藏族自治县中学

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方案

（试行）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全国、全省、全州教育大会精神，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基一厅〔2017〕2号）、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做好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川教〔2019〕11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公办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4〕225号）等文件要求，根据中共凉山州委办公室凉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凉山州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等8个实施方案的通知》（凉委办发〔2022〕14号）、凉山州教育和体育局、凉山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普通高中课后服务的通知》（凉教体发〔2023〕28号）、木里藏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木里县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木府办发〔2025〕41号）、木里县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关于木里县公办中小学课后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木发改经信发〔2025〕149号）、木里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木里县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木教体科发〔2025〕191号）文件，积极回应广大家长对我校学生课后服务的迫切需求，解决家长辅导学生作业难、培养学生兴趣特长难等问题，结合实际，制定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方案。本方案自2025年秋季学期起实施。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全州和全县教育大会精神，结合国家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战略，以办人民群众满意教育为根本宗旨，坚持以人为本、服务至上，竭诚为家长、学生服务，利用有效时间，提升学生文化基础和综合素养，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推进我校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组织领导

为确保课后服务顺利进行，成立课后服务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方案、组织实施和统筹协调工作。

组 长：李树海（党总支书记）

吴世飞（党总支副书记、校长）

副组长：赵建超（党总支委员、副校长）

黄金华（党总支委员、副校长）

偏 初（党总支委员、副校长）

何清燕（副校长）

王建英（党总支委员）

杨 振（党总支委员）

成 员：党政办、教导处、德育处、总务处、工会等处室负责人，各年级组主任、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课后服务工作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分管教学的副校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初、高中部教导处和德育处负责同志兼任。领导小组全面统筹课后服务的实施与监督，确保各项措施得到有效执行，为学生提供一个安全、有

序、高效的课后学习环境。

三、基本原则

（一）学校主体原则

课后服务采取“政府主导、学校主体”的模式开展工作，校内课后服务的实施主体是学校。

（二）自愿选择原则

课后服务坚持自愿原则。充分尊重学生、家长的需求和意愿，自愿选择参加课后服务，写参加课后服务申请书；教师以学期为单位，自愿选择是否参与课后服务，退出服务需提前1个月向学校提出申请。教师不得在校外从事营利性课后服务工作。

（三）规范服务原则

中小学课后服务要遵循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和成长规律，切实减轻课业负担，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教育活动，辅助学生完成课业整理、课后作业和预习任务，开展培优补差和个别辅导，激发兴趣爱好，培养个性特长，促进全面发展。严禁利用“课后服务”讲授新课、超纲教学。

（四）公益普惠原则

课后服务坚持公益性、非营利性原则。学校科学核算服务成本，每学期要将课后服务收支情况公示，接受监督。

四、课后服务时间

根据木里藏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木里县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木府办发〔2025〕41号），我校初高中部课后服务时间为周一至周五

每天下午正常教学完成后 2 个小时。

五、费用标准和经费保障

根据木里藏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木里县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木府办发〔2025〕41 号），结合实际，我校课后服务学生和家长支付标准为：

初中每生每学期 250 元，普通高中每生每学期 300 元。

家庭经济困难和特殊（残疾）学生，申请并经学校领导小组核准后，家长支付的课后服务费用减半；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申请并经学校领导小组核准后，免收课后服务费用。

每学期末，初中、高中课后服务费用独立、据实核算，学生缴纳部分如有结余退还学生。课后服务收费标准一般以年级为单位进行核算，若年级内有不同类型班级的，据实核算。

六、课后服务内容

遵循教育规律，课后服务组织开展有利于学生全面发展、个性成长的形式灵活、内容丰富的活动。课后服务主要包括课业整理与辅导、兴趣培养和才艺培训活动、社会实践活动、文化社团等内容。学生自主选择参加，以班为服务单位，定时组织开展课后服务，挖掘学生潜能，培养学生兴趣，促进学生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七、课后实施流程

以学期为节点，以需求为依据，开展针对性课后服务，

满足学生个性化需求。

学校结合学生需求和校内外资源，依据学段和学生年龄结构，编制课后服务内容目录，并通过多种形式将开展课后服务的时间、内容、安全保障等事宜告知家长。家长和学生若有意愿参加课后服务的，需由家长书面向学校提交《课后服务申请书》，班主任负责收集并统计相关信息。学校对家长申请进行审核，确保申请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学校教师是课后服务的核心力量。学校严格审核参与服务教师的师风师德和专业水平，选拔责任心强、业务精湛、品行端正、具备一技之长的优秀教师参与课后服务，组建高效优质的服务团队。

学校要将开展课后服务工作纳入校本教研，密切联系综合实践活动、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社团等工作，开发课后个性、特色服务内容。

八、经费管理

课后服务费用实行专款专用，用于参加课后服务的教师，不得挪作他用。教师在请假和出差期间未参加课后服务的不能计发课后服务费用，学生休学的按实际接受服务时长计算费用、剩余的退还学生。

学校建立健全经费管理使用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和我县财务管理规定，自觉接受财政、审计及上级主管部门监督。按照学校实际参与人数编制、核算课后服务专项经费，专款专用。各年级在每学期开学两周内将课后服务费用上交财务室，财务室及时存入课后服务专户。每学期末核算课后服务收支情况，公示课后服务经费收支情况，课后服务结余资金

一律退还家长，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确保资金有效使用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每学期期末前将课后服务实施情况以纸质材料形式报县教体科局基础教育股备案。

九、组织保障

（一）高度重视，加强保障。

学校高度重视课后服务工作，成立专门机构，加强领导，精心策划，认真实施。各班主任及值班教师高度重视，认真负责，组织好，服务好，真正让课后服务成为学校的实事工程。

（二）加强监管，确保安全。

把安全放在首位，落实安全责任，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安全卫生意识教育，强化安全检查和门卫登记等管理制度。对参与课后服务的教职工严格要求，明确辅导教师、行政管理人员的职责。制定并落实监管和应急预案、措施。

（三）加强督查，严肃纪律。

树立服务意识、责任意识，切实将好事办好。管理人员对课后服务工作进行定期常态化督查，考核教师出勤情况。对课后服务工作执行不规范、管理不到位的、违反师德师风的，严肃查处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十、本方案报木里县教体科局备案同意后实施。方案解释权归木里藏族自治县中学。

附件 1：木里中学自愿参加课后服务申请书

附件 2：木里中学课后服务费用减免申请

附件 1:

木里中学 学生自愿参加课后服务申请书

木里中学:

我是贵校_____年级_____班的_____学生（学生
身份证号码：_____）的家长，
在此向学校提出参加_____年_____（春季/秋季）学
期课后服务的申请。

我深知课后时间对于孩子成长的重要性，为了提升孩子
学业成绩和综合素质，我希望学校能够开展课后服务，为孩
子们提供一个安全、有序、有益的学习环境。课后服务不仅
可以帮助解决家长接送难的问题，还能充分利用课后时间，
丰富孩子们的学习生活。

在此向学校提出（将需要的服务抄写一遍，否则写“不
需要”）:

[自愿参加学校组织的课后服务]

_____ ;

学生（签字按手印）:

家长（签字按手印）:

家 长 联 系 电 话:

申 请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2:

木里中学 课后服务费用减免申请书

木里中学:

学生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家长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现在贵校_____
年级_____班。

因 (☐ 家庭经济困难 ☐ 重大疾病 ☐ 突发变故 ☐ 其他原因), 现申请 ☐ 减半 ☐ 免除 _____ 学年 _____ 学期课后服务费用。(☐ 前打勾)

详细原因如下:

本人承诺上述内容及所附材料真实有效, 如有虚假, 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恳请学校审核批准!

附相关佐证材料

法定监护人 (签名加手印):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学校审核意见:

课后服务费用减免申请书

填写说明和注意事项

一、填写说明

1、核算家庭收入含工资、务农、经营、补贴等全部来源，如需要进一步核实，需附村委、乡镇和政府部门证明和银行流水；

2、疾病类减免需提供近三个月内医院票据和病历等材料；

3、遭遇突发变故需提交事件经过说明及相关部门证明。

二、注意事项

1、每学期开学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申请；

2、审核结果将于递交申请后 20 个工作日内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木里藏族自治县中学党政办

2025 年 11 月 19 日印发
